

牡丹江师范学院文件

牡师政发[2013]25号

牡丹江师范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求真务实、严谨治学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相应处分外,应通报其所在单位;为牡丹江师范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视情况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为牡丹江师范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各学院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涉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的相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牡丹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42份

牡丹江师范学院文件

牡师政发[2013]26号

牡丹江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完善监控与奖惩机制，确保学校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性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

进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提高学术创新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硕士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硕士研究生学术规范的指导，切实履行学位论文审查职责，培养硕士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二章 检测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六条 研究生学院作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检测、监管与结果的认定及处理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检测对象为所有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未参加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检测内容为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以全文“文字复制比”为指标，进行学位论文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申请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重合部分不计入总文字重复比。

第九条 检测在学位论文送外审前进行。各学科统一将本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Word文档)提交到研究生学院，文件名以“专业+学号+姓名”的格式命名。为提高检测速度，

需将论文的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删除。

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以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中全文“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并以此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1. 全文“文字复制比”小于 30% ($N \leq 30\%$)：通过检测，可按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全文“文字复制比”超出 30% ($30\% < N$)：学位论文中疑似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原则上取消当次答辩资格，延期半年答辩；学位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后填写《牡丹江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一条 检测所需费用有学校承担和学位申请者个人承担两种方式。集中初检所需费用由学校承担，除此之外的检测（因不能按期提交学位论文参加集中检测的、修改后重新参加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学位申请者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研究生学院及所属培养单位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十三条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学位授予之后，研究生学院可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及《牡丹江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分别做出暂

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学位申请人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转呈研究生学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仅能预防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但无法保证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由研究生导师和论文评阅专家做出评判。

第十六条 校内有关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研究生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将按照《牡丹江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研究生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牡丹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 32 份

牡丹江师范学院文件

牡师政发[2013]27号

牡丹江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科学、客观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强化导师的岗位责任意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盲审的原则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采取“双盲”方式评审,即送审时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作者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去评阅人姓名。学位论文盲审的评阅人员分别由2名不同单位的校外专家承担。

- (三)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当年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

论文均属盲审抽检范围；硕士学位论文采用重点抽取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盲审。

（四）抽检总数控制在不低于当年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 30%，研究生学院可视具体情况扩大部分学位点的盲审比例。

（五）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在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抽检方式及要求

（一）抽检方式分为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两类。

（二）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点抽检：

1. 新增列学位点的第一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 新增列研究生导师的第一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 前一届学位论文盲审一次通过率低于 60%的学位点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 前一届学位论文出现一次盲审没有通过，其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5. 因在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培养环节考核中不能顺利通过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6.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
7. 学位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后 5%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8. 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9. 已连续两年没有抽检到学位论文盲审的导师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至少 1 篇，不含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 凡没有列入必须参加盲审和重点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属应随机抽检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评审工作期为30-45天。

(二)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实施。

(三) 盲审工作安排

1. 研究生学院负责确定盲审名单并予以公布。
2. 各学科根据盲审实施办法和学校要求，组织做好盲审组织工作。
3. 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导师审阅、同意，各学科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学院。
4. 研究生学院负责盲审专家的选定、论文送审和盲审评议回收统计及相关保密工作。

(四) 盲审学位论文的报送要求

1. 按时提交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逾期不交者视为盲审不合格。
2. 论文格式严格遵循《牡丹江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3. 论文中必须隐去作者和研究生导师的姓名、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篇目、致谢、相关签名以及所有可能反映出论文来源的内容。

4. 到指定印刷厂统一印制，刊印费用自理。

(五) 盲审经费使用

1. 盲审的论文，评阅费标准为 150 元/每篇，评审管理费为 30 元/每篇，由学校统一支出。

2. 邮寄费和差旅费由学校统一核销。

3. 再次盲审所需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的反馈和处理

(一)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包括学术评语和定量评审两部分，具体内容参照《牡丹江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

(二)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的反馈

1.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接收、登记、汇总和处理，并将盲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

2. 盲审评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学科负责人。

3. 各学科应将盲审评阅意见及时通知研究生本人。

(三)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的处理

盲审结果作为研究生答辩资格的依据。

1. 两份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研究生可申请答辩，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并按论文评阅中修改意见认真修改。

2. 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必须按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填写《牡丹江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针对评阅意见逐条说明论文的修改工作，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方可申请组织答辩，并在答辩会上报告论文修改情况。

3. 任意一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再审”，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学制规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原则上由原评阅专家重新评审。再审通过后可申请组织答辩，并在答辩会上报告论文修改情况，修改报告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分别签署意见后存档。再审意见仍存在“修改后再审”，视为不合格，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4. 任意一份评阅书的评阅等级为不合格或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不允许参加答辩，该论文作者学位申请事宜顺延至下一次学位申请、审核期间进行。并在一年内修改或重做论文后，再次进行盲审。再审仍不合格，终止培养，按肄业处理。

5. 规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修改并提交论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事宜。

6. 研究生本人及研究生导师对盲审结果有异议，可在盲审结果公布 10 天内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包括对该学位论文的评价、对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的看法、是否提出复审的申请）。由研究生学院组织有关专家或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对未通过盲审的学位论文及盲审意见进行评议。如认同盲审结果，则应责成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

7. 若一个二级学科点一届研究生中有两人被盲审为不合格，则对该学科予以警告、整顿及减少招生计划。

8.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两年内有两人及以上论文盲审结果为不合格，暂停该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资格一年。

9. 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学位论文，取消该论文作者学位申请资格，并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牡丹江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盲审总体评价等级达到良好以上的学位论文方可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六条 关于涉密论文审阅办法

（一）涉密论文的确认

1.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的与密级科研项目有关的学位论文；

2. 论文工作虽不涉及密级科研项目，但部分内容不宜对外公开的，由研究生导师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会同分会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涉密论文审阅

确认为涉密论文不参加盲审，但必须根据论文涉密情况邀请校内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研究生导师须提供能评阅涉密论文的专家名单，供研究生学院参考确定评审人员。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牡丹江师范学院

2013年3月26日

牡丹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32份